

附件 1<sup>1</sup>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sup>2</sup>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sup>3</sup>

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1)<sup>4</sup>

实施行政处罚数量 (宗)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经法制审核 的案件数量 (宗)	行政执 法人员 数量 (名)	法制审 核人员 (名)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暂扣安 全生产 许可证	暂扣安 全生产 考核合 格证书	责令停 业整顿	责令停 止执业	降低资 质等级	吊销安 全生产 许可证	吊销安 全生产 考核合 格证书	吊销资 质证书	吊销执 业人员注 册证书					
0	0	0	43	41	0	0	0	0	0	0	0	84	0	84	71	3

说明:<sup>6</sup>

1. 实施行政处罚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sup>7</sup>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算一宗行政处罚,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 如“处罚款, 并处其他处罚”, 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 (4)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 (6) 降低资质等级; (7)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人员注册证书)。

3. 建筑市场行政处罚, 是指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以及工程造价咨询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4. 市政公用行政处罚, 是指对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道路、城镇燃气等方面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对建筑节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入工程质量安全领域。

##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表 2）<sup>1</sup>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sup>2</sup>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242497	241892	224825	17672	12

### 说明:<sup>3</sup>

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sup>4</sup>

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申请数量”“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不包括变更、延续类申请。

## 2023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表 3）<sup>5</sup>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说明:<sup>7</sup>

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sup>8</sup>

2.“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

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sup>1</sup>

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sup>2</sup>为准。

2023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表4）<sup>3</sup>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sup>4</sup>
次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次数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0	0	311	0	1	0	4805

说明:<sup>5</sup>

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sup>6</sup>

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